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莊啓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啓賓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啓賓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8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）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依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於不逾越內部界限、外部界限之

01 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查受刑人所犯
02 如附表所載各罪，均係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
03 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而得易科罰金，雖
04 其應執行之刑已逾6月，揆諸上揭說明，仍應諭知易科罰金
05 之折算標準，爰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8項、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昀芳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劉穗筠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4 附表：受刑人莊啓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